

會台字第 12266 號武翠姮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本件聲請人原為越南人民，曾因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嗣後在申請與其越南籍配偶結婚證書驗證及該越南籍配偶來臺簽證時，遭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函轉內政部，以聲請人與本國國民陳建斌似有虛偽結婚，以取得我國國籍之可能，要求撤銷聲請人之歸化許可。內政部遂以聲請人違反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品行端正」之規定，而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國籍法第 19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撤銷聲請人歸化，致其成為無國籍之人。聲請人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受敗訴確定判決後，乃聲請本院解釋憲法。

聲請人申請歸化成為我國國民時所適用(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之國籍法第 9 條(下稱舊國籍法第 9 條)，及被撤銷我國國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分別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依照此兩條文，105 年 12 月 21 日前，外國人不僅須先提出其喪失原始國籍之證明，始得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並可能在歸化取

得我國國籍後之五年內，因有違反國籍法之情事，而致其歸化被撤銷並因而喪失我國國籍。上開兩種情形，皆可能導致申請人成為無國籍人。蓋於第一種情況下，若申請人提出喪失國籍之證明後，我國不允許其歸化，則申請人即當然成為無國籍之人；又於第二種情況，因申請人於成為我國國民前，已放棄其原有國籍，故當主管機關撤銷其歸化致其喪失我國國籍後，申請人即因未具有其他國籍，亦會淪落成為無國籍之人。

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9條第1項前段，已將舊國籍法第9條修正為：「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其修正理由為：「……申請歸化者，其本國法規定未必於相關程序均能與我國法律相配合，且為免使外國人放棄本國籍後，我國不許可其歸化，反而使該外國人成為無國籍人，影響其權益。爰修正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時間，為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由此觀之，立法者亦意識到，原先之規定可能導致申請歸化者成為無國籍人，而失去國籍及國家之保護，故為彌補舊國籍法第9條對申請歸化者重大權益之保護不足，乃為前述之修正。

國籍為個人屬於一個國家國民之法律資格，亦為國家對該個人實施外交保護之依據，乃個人於其國家中得安身立命與行使各種權利之重要基礎。世界人權宣言第 15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聯合國亦就此訂有「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及「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為減少無國籍人而努力。1997 年歐洲聯盟理事會通過之歐洲國籍公約第 4 條規定：「各締約國之國籍法應遵循下列原則：一、人人皆有權取得一國之國籍。二、無國籍狀態應予避免。三、人之國籍不得任意予以剝奪」。德國基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亦明定：「德國人民之國籍不得剝奪之。國籍之喪失須依據法律，如係違反當事人之意願時，並以其不因此而變為無國籍者為限。」前開規範皆足以彰顯國籍對個人之重要性，及國籍不容任意剝奪係普世價值，是應認國籍為具有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位階。

本件聲請人經依系爭規定二撤銷其歸化，且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成為無國籍人。詳言之，聲請人係於我國准予其歸化，已取得我國國籍後，主管機關才因發現其有與國籍法規定不合情形，即不符系爭規定一之所定「品行端正」之要件，而撤銷其歸化。此情狀相較於申請歸化者因舊國籍法第 9 條而成為無國籍之人，更為嚴重。蓋聲請人乃於「取得」我國國籍-即已成為中華民國國民後，又因我國撤銷其歸

化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始淪落為無國籍之人。於此所牽涉者，已不僅是舊國籍法第 9 條所規定，對於欲申請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外國人」，其（於申請程序時）權利應如何保障之問題，而是對於已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本國人」，在欲撤銷其歸化時，如何兼顧保障其權利之問題，尤應特別注意避免其因被撤銷歸化而立即淪落為無國籍人之情形。

關於原生取得我國國籍之本國人，其喪失我國國籍，不僅須經由內政部許可，且於喪失我國國籍同時，須有取得他國國籍之可能（國籍法第 11 條參照）；國籍法第 14 條亦明定：「依第 11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即對於已喪失原生取得本國國籍之「無國籍人」或「外國人」，後因未取得外國國籍，為避免其成為無國籍人，國家定有一定之保護機制。然對於因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之「本國人」，卻容許單純以品行不端正為要件，撤銷其歸化致其立即淪為無國籍之人。從基本權保護面向而言，是否合憲，不無疑義；如何處理，更待深思。至於處理之道：

其一，或可由平等權著手，即原生取得我國國籍之本國人與因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之本國人，二者是否容有不同待遇，或縱使認為兩者間因仍有本質上之不同，而容有差別待遇之存在，然該差別待遇是

否合理；

其二，對因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之本國人，撤銷其歸化，既然可能因而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利（國籍），則單純以未符合「品行端正」之要件，即撤銷其歸化並使其淪為無國籍之人，是否能通得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綜上，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規定，不無存有前開違憲疑義，故本席礙難認同多數意見不予受理之結論，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附帶一言者，本案甚具憲法價值，蓋此乃檢視我國憲法如何保障外國人基本權之絕佳案例¹，卻以極些微差距而不予受理，在我國釋憲史上，殊為可惜。

¹ 參見，廖元豪，外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政大法學評論，第 113 期，245-306 頁。